

嘉義縣國民中學處室組別名稱及總額標準表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31309 號函頒布
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9230 號函修訂頒布
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18978 號函修訂頒布

總班級數	處室 總額	處室 名稱	組別 總額	在組別總額內得選設之組別名稱
三班（含）以下	三處室	教務處	三組	一、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於處、室選設下列組別名稱： 教學組、設備組、教學設備組、註冊組、資訊組、訓育組、生活教育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體育衛生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輔導組、資料組。 二、有特殊班者，另加特殊教育組。
		學生事務處		
		總務處		
四班（含）~六班	四處室	教務處	四組	
		學生事務處		
		總務處		
		輔導室		
七班（含）~十二班	四處室	教務處	八組	
		學生事務處		
		總務處		
		輔導室		
十三班（含）以上	四處室	教務處	十二組	
		學生事務處		
		總務處		
		輔導室		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班級數係指本府核定有案之普通班、藝才班、特教班、體育班、慈輝班及分校分班之班級數總和。
- 二、上開組別總額係採總量管制原則，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。惟人力不足時得斟酌減設組別，其業務由相關組別人員兼辦。
- 三、除文書、出納、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- 四、設有特教班之學校，得以外加方式增設特殊教育組。分校另置分校主任一人皆由該校專任教師兼任。
- 五、六十一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學生事務處、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至二人。
- 六、請各校依各學年度核定之班級數，聘兼主任、組長，惟如因增減班需調整組織編制，請秉摶節原則，依實際工作量及需求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組別。
- 七、各校依法設立之處室別及組別，其職稱以本標準表之職稱為限，並依相關規定鑄刻各處室別、組別職章運用，不得有其他非法定職銜之職稱。
- 八、人事、主計單位及人員之設置，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標準表自一百十二學年度（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）起實施。